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票據證券代號：5556)

(票據證券代號：6017)

(票據證券代號：85735)

內幕消息公告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37.47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神州優車與北汽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簽署的戰略合作協議；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神州優車與上汽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簽署的收購要約及Amber Gem與上汽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簽署的收購要約(「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神州優車已告知董事會，神州優車與上汽香港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簽訂終止協議(「神州優車終止協議」)。根據神州優車終止協議，神州優車與上汽香港同意不進行神州優車與上汽香港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收購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Amber Gem亦已告知董事會，Amber Gem與上汽香港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簽訂終止協議(「Amber Gem終止協議」)。根據Amber Gem終止協議，Amber Gem與上汽香港同意不進行Amber Gem與上汽香港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的收購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外，董事會接獲神州優車通知，神州優車有限公司、神州優車服務有限公司、優車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神州優車賣方」)及江西省井岡山北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井岡山北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簽訂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井岡山北汽向神州優車賣方收購442,656,855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每股作價3.10港元，總代價為1,372,236,250.50港元(「神州優車銷售股份」)。神州優車銷售股份的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方作為實，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關於神州優車銷售股份政府當局或監管部門的批准或確認以及類似交易的其他慣常先決條件。

董事會亦已接獲Amber Gem通知，Amber Gem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與井岡山北汽簽署收購要約，內容有關擬議井岡山北汽從Amber Gem收購不少於170,720,569股股份，每股作價3.10港元，總代價為529,233,763.9港元（假設將收購170,720,569股股份）（「Amber Gem銷售股份」）。Amber Gem銷售股份的交割受若干先決條件規限，包括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取得關於Amber Gem銷售股份政府當局或監規部門的批准或確認。

神州優車賣方為神州優車的全資附屬公司。井岡山北汽由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玖沐瑞源（北京）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30%及30%股權。

根據神州優車銷售股份以及Amber Gem銷售股份，井岡山北汽將會收購的股份總數預期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91%，而最終收購股份數目將視乎提交的實際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神州優車通過其附屬公司於442,656,8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7%。神州優車銷售股份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神州優車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Amber Gem於312,956,2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5%。緊隨Amber Gem銷售股份完成後及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Amber Gem將於不多於142,235,6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0%。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神州優車銷售股份及Amber Gem銷售股份的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下午一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魏臻先生及嚴樂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